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工商及旅遊科
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



COMMERCE,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
COMMERCE AND ECONOMIC
DEVELOPMENT BUREAU
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LEVEL 23, WE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
ADMIRALTY, HONG KONG

Your Ref. : LS/B/24/12-13
Our Ref. : CITB CR 08/18/3

Tel : 2810 2969
Fax : 2869 4420

傳真信件 (2877 5029)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
助理法律顧問
譚淑芳女士

譚女士：

《2013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2013 年 9 月 11 日就上述修訂條例草案的來信收悉。

我們藉此釐清，我們在政策上並非以《條例草案》下“兒童產品”的有關規定，施加於規管食物及藥品。我們理解此類產品受其他現行的條例所規管，例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、《食物安全條例》(第 612 章) 及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。

事實上，塑化劑主要用於加入硬膠以提高其彈性和耐用程度。塑化劑用於許多消費品內，特別是聚氯乙烯產品，當中包括某些玩具及可放進幼兒口中的兒童產品。鄰苯二甲酸酯是其中一種塑化劑。我們擬規管某些含有塑化物料、並可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的玩具及兒童產品中六類鄰苯二甲酸酯(即 DEHP、DBP、BBP、DINP、DIDP 和 DNOP) 的含量上限。

我們理解塑化物料不可加進食物作為原材料。而供未滿 4 歲兒童服用的藥品通常不會含有塑化物料。因此實際來說，我們認為供未滿 4 歲兒童用的食物及藥品，不大可能會為新增第 2B(1)(b) 條下“兒童產品”的定義所涵蓋。不過，我們會檢視有關定義的闡述是否足以達致我們的目的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
(陳詠雯 陳詠雯 代行)

副本送： 律政司 (經辦人:許行嘉女士) (傳真號碼:2869 1302)

2013 年 9 月 24 日